

本校 視覺藝術 科同學須於下列日期內完成校本評核功課，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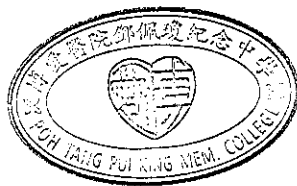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視藝科SBA資料：

名稱	完成校本評核習作1 (連作品集) *該習作將計算在公開試成績之內
日期	28/4/2014 (Day 1)
地點	交到Art Room
負責老師	劉秀蕙老師
備註	若未能於28/4完成及交回之習作，將作扣分論，每天扣1分，將直接影響貴子弟的公開試成績，故特此通知家長，督促子女，家校合作，共創佳績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一日

—X—

【校內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3-222 (T18)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獲知敝子弟須完成 貴校_____ (單位)於 2014/04/28 (日期) 交回校本評核習作1 (連作品集)_____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完成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